

【提要】110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面積占全市土地面積 24.33%，其中與都市發展緊密相關的公共設施用地，占都市計畫面積 22.11%，並以道路、人行步道所占比率最多，休閒遊憩面積次之，學校用地居第 3。

都市計畫的目標在於改善居民實質生活環境，且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的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規劃。

110 年底本市行政區面積 22.15 萬公頃，其中都市計畫區面積 5.39 萬公頃，占全市土地面積 24.33%，區內現有人口數 228.08 萬人，占全市人口 81.07%，即有 8 成人口居住在僅 2 成 4 的土地上。

表 110 年底臺中市都市計畫區人口及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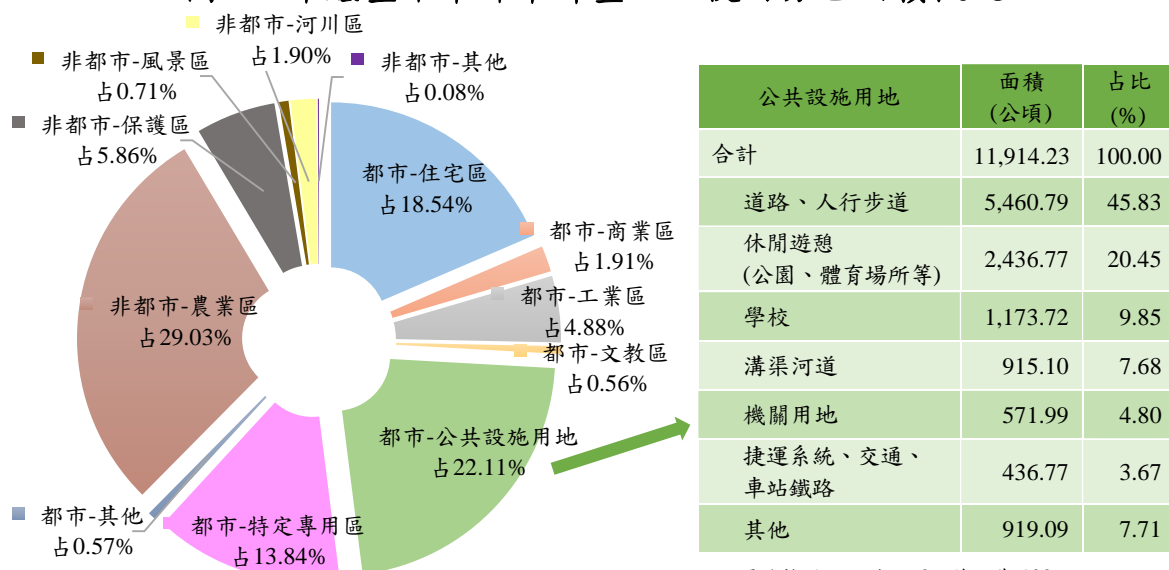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、萬公頃、%

項目	人口數	占比	面積	
			面積	占比
合計	2,813,490	100.00	22.15	100.00
都市計畫區	2,280,830	81.07	5.39	24.33
非都市計畫區	532,660	18.93	16.76	75.67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戶政司

觀察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情形，以農業區占 29.03% 最大，公共設施用地占 22.11% 次之，住宅區占 18.54% 居第 3。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多寡與都市發展緊密相關，再以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之結構觀察，以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 0.55 萬公頃(占 45.83%) 最多，而一般民眾關心的休閒遊憩(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)面積 0.24 萬公頃(占 20.45%) 次之，學校用地 0.12 萬公頃(占 9.85%) 居第 3。

圖 110 年底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註：因 4 捨 5 入，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